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0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逸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75號、109年度偵字第23814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犯罪尚不足以證明，判決被告龔逸偉無罪，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江旻芯之警詢、偵查筆錄並無出於不正方法取得，無受污染而不宜作為證據之瑕疵，具有特別可信性。江旻芯經通緝仍未到案，原審僅以江旻芯警詢、偵查陳述之細節用字遣詞略有不同即全部排除其證言之證明力。被告於警詢、偵查未曾提及脫離「賤兔」詐騙集團之後又再加入同一詐騙集團，證人李俊鵬、戴諺麒於警詢、偵查也未曾提及，直到被告於原審提出此項辯解，李俊鵬才供稱被告曾捲款脫逃，「好像」8月中旬又再加入，多以「好像」、「可能」等不確定、記憶模糊用語，且是聽聞被告辯解之後，證言顯已受到相當汙染。原審審理距離查獲時已歷4年之久，李俊鵬、戴諺麒涉及許多詐欺案件、眾多詐騙集團、分擔角色多元，如何能清楚記得4年前被告是否捲款脫離詐騙集團？何時捲款潛逃？何時再加入同一詐騙集團？是否有可能捲款脫逃後再加入同一詐騙集團而未受有相當處罰？李俊鵬、戴諺麒均未說明，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1 三、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關於「金融帳戶提款卡是被告當面交給江旻芯，指示江旻芯
03 去ATM提款」之情節，僅有同案被告江旻芯單一陳述，另無
04 其他證據補強，已不足以對被告為不利認定；況且參與第一
05 線之同案被告李俊鵬，於原審明確具結陳述本案是在被告脫
06 離詐欺集團期間所發生；證人戴諺麒並證稱被告確實曾經離
07 開集團一段時間，因為被告把錢侵吞沒有上交。

08 (二)李俊鵬已經原審交互詰問，被告請求再次傳喚李俊鵬，核無
09 調查必要。

10 (三)檢察官針對上訴書敘述之「如何能」、「是否」、「何
11 時」、「何時再加入」、「是否可能」，並未提出更積極有
12 力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參與犯行，僅以言詞就原審之論斷為相
13 反主張，不足以推翻原判決認定。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8 法官 雷淑雯
19 法官 郭豫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3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6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7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8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9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0 三、判決違背判例。

3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1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2 書記官 蘇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附件：原判決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1年度金訴字第426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龔逸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住○○市○○區○○街000號4樓

11 (另案於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
14 連偵字第375號、109年度偵字第23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龔逸偉無罪。

17 理 由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龔逸偉與同案被告楊君正、江旻芯（以
19 上2人通緝中）、陳昱逞、朱慧靜、李麗娟、王嘉智、林聖
20 賢、戴諺麒、謝逸皓、李俊鵬（以上8人另經本院審結）等
21 人共組詐欺集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易信暱稱「賤
22 兔」、「皮卡丘」之人及其他擔任機房端工作之詐欺集團成
2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
24 犯意聯絡，先由機房端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25 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人詐騙，致其等均
26 陷於錯誤，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分別匯款至該附表一所示之
27 匯款帳戶（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被告旋將附表二
28 所示人頭帳戶之金融卡交予擔任車手之江旻芯，江旻芯遂依
29 被告指示，與李俊鵬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及地點，提領如附表
30 二所示之詐欺款項，期間車手兼照水之李俊鵬亦負責監督、
31 把風江旻芯提領情形及收受款項，並將江旻芯所領款項交付

01 予戴諺麒收水，戴諺麒收水後，再以丟包方式將款項交予詐
02 欺上游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嫌。

04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05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06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08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9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0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14 旨參照）。

1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君
16 正、江旻苾、陳昱逞、朱慧靜、李麗娟、王嘉智、林聖賢、
17 戴諺麒、謝逸皓、李俊鵬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以及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吳美瑤等5人於警詢中指述暨
19 附表一證據資料所示之證據等件為主要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交付帳戶提款卡之工
21 作，惟堅決否認涉有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雖
22 有在集團擔任交帳戶給車手提款的工作，但未曾交給江旻
23 苾，所以只要是江旻苾提領的帳戶，都跟伊無關，之前也有
24 關於江旻苾咬伊的案子也是被判決無罪（即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111年度訴字第697號判決，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26號
26 卷【下稱院卷】(二)第211至216頁），可以證明有關江旻苾的
27 部分均與伊無關，而且伊曾一度於109年6月初離開集團，如
28 附表二所示提領贓款的日期即是發生在伊離開集團期間，故
29 伊並未參本案等語。經查：

30 （一）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騙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如附
31 表二所示人頭帳戶後，係遭附表二提領車手欄所載之同案

01 被告江旻芯、李俊鵬等人提領，均非被告提領，被告亦未
02 曾出現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乙情，據同案被告江旻芯於
03 警詢時（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75號卷【下稱少連偵卷】
04 (一)第150至153頁反面）、同案被告李俊鵬於警詢及本院審
05 理時（見少連偵卷(一)第76至78頁反面、院卷(三)第121至127
06 頁）供述在卷，並有如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載之監視
07 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證，從而被告並未擔任本案車手亦未在
08 場乙節首堪認定。而附表一「證據資料」欄所載包括監視
09 器畫面翻拍照片（僅有提領過程之畫面）在內之各項證
10 據，亦均無從證明被告有交付金融卡予同案被告江旻芯、
11 李俊鵬或有其他參與之行為，自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有參與
12 本案之證據。

13 (二)至於檢察官所提其他證據，除同案被告江旻芯之證述外，
14 其他同案被告（包括同案被告李俊鵬及擔任本案收水之同
15 案被告戴諺麒）、各告訴人之證詞等，均未證述本案如附
16 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係被告所交付或係由被告指示
17 提領或被告有參與本案之情事，從而本件僅有同案被告江
18 旻芯之單一證詞。惟同案被告江旻芯雖於警詢時證稱：本
19 案如附表二所示各次由伊擔任車手時用以提款之提款卡均
20 是被告當面交給伊，指示伊去ATM提款的人亦是被告，伊
21 提領後的贓款都是交給李俊鵬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50
22 至153頁反面）；然其於偵訊時則證稱：「（問：109年6
23 月2日、109年6月4日是否有在合庫商銀新莊分行提款機提
24 款？）：有。龔逸偉他當日拿卡給我之後，請我幫他領，
25 我問這是誰的，他說那是他的，幫他領完之後給他。」、
26 「（問：卡片跟錢交給何人？）龔逸偉，他交給我之
27 後，我領完當下就將錢跟卡一起還他。」等語（見少連偵
28 卷(二)第156頁反面至157頁反面），其所證述之提領日期、
29 地點（109年6月2日及6月4日，合庫商銀新莊分行）核與
30 本案提領日期、地點（109年6月2日、6月3日，彰化銀行
31 泰山分行）已有出入，且所證述贓款交付對象（交付被

01 告)亦與於警詢所述(交付同案被告李俊鵬)顯然不同，
02 是其證詞已前後不一，難謂無瑕，自難以該有瑕之單一證
03 詞即遽認被告涉有本案犯行。

04 (三)再查，負責本案收水之同案被告戴諺麒於本院審理時具結
05 證稱：被告確實曾經離開過集團一段時間，因為被告把錢
06 侵吞，沒有往上交等語(見院卷(四)第288至289頁)。而擔
07 任本案車手之同案被告李俊鵬亦於本院審理結證：江旻芯
08 與被告應該沒有什麼聯繫，基本上他們2個人是不認識
09 的，因為江旻芯好像是伊的兒子的女朋友，而伊的兒子跟
10 被告是遇到就打架跟仇人似的，所以應該不可能會去聯
11 絡。....被告曾經有一段時間離開集團，就是伊跟被告配
12 合的第1天，大概是109年5月份的時候，被告當時錢拿了
13 就跑掉了，然後就失蹤了很長一段時間才又出現，所以本
14 案發生的時間(即109年6月2日、6月3日)是在被告跑掉
15 的期間內，當時被告已沒有在組織內，後來被告好像是6
16 月中才又出現，回來一起做沒多久，就一起在7月被抓去
17 禁見了等語(見院卷(四)第291至296頁)明確，核與被告前
18 揭辯詞大致相符，從而被告辯稱本案發生的時間點是在其
19 離開集團時所發生，其並未參與本案等語，尚非不可採
20 信。

21 五、綜上所述，卷內僅有同案被告江旻芯前揭有瑕之單一證述，
22 且無任何補強證據佐證，自難以之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況
23 參與本案第一線之同案被告李俊鵬更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
24 身分結證表示本案是在被告脫離集團期間所發生等語業如前
25 述，從而本件尚乏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本案，是依檢察官所
26 提出之事證及卷存證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確信之心
27 證，被告所涉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尚屬不能證明，
28 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起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02 法官 莊惠真
03 法官 王麗芳

04 得上訴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定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1 =====強制換頁=====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資料
1	吳美瑤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	於109年6月2日16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吳美瑤，佯稱為墊腳石網路書局人員，因系統錯誤設定為團購，須依指示操作退款云云，致吳美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2日17時20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0、65頁、少連偵卷(二)第84正反面、86反面、87正反面、88頁)
			109年6月2日17時35分許	4萬9,985元		
2	王偉丞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	於109年6月2日17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王偉丞，佯稱為墊腳石網路書局人員，因系統錯誤設定為批發商將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王偉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2日18時15分許	6,06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1正反面、23正反面、65頁正反面、少連偵卷(二)第89、90正反面、93、94頁反面)
3	謝欣憲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	於109年6月2日17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謝欣憲，佯稱為墊腳石網路書局人員，因訂單誤設為分期付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謝欣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2日18時50分許	1萬3,017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1正反面、23正反面、65頁正反面、少連偵卷(二)第95、96反面至99頁)
			109年6月2日18時59分許	2萬9,993元		
			109年6月2日20時1分許	2萬7,000元		
4	許嘉倩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7)	於109年6月2日18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許嘉倩，佯稱為露比午茶人員，因系統錯誤將扣帳戶款項，須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許嘉倩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2日22時9分許	2萬9,985元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25至28、65頁、少連偵卷(二)第74正反面、78至79、80反面、83頁)
5	許書豪	於109年6月2日20時	109年6月	4萬9,752元	台灣銀行帳號0	通話紀錄、交易明細、內政部

(續上頁)

0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	許，撥打電話予許書豪，佯稱為101原創網路商城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設定為超級會員將每月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取消云云，致許書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月2日 21時13分許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少連偵卷(一)第25至28頁、少連偵卷(二)第102正反面、107反面至111、116頁)
			109年6月2日 22時17分許	1萬9,985元		
			109年6月3日 0時46分許	2萬2,985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帳戶	告訴人/被害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車手
1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吳美瑤	109年6月2日	17時56分15秒許	新北市○○區○○○○號彰化銀行泰山分行	2萬5元	江旻芯、李俊鵬
2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王偉丞、謝欣憲	109年6月2日	19時0分55秒許	新北市○○區○○○○號彰化銀行泰山分行	2萬元	李俊鵬
				19時1分57秒許		2萬元	
				19時5分17秒許		9,000元	
				20時15分50秒許	新北市○○區○○○○號泰山公有市場	2萬元	
				20時17分17秒許		1,000元	
3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許嘉倩、許書豪	109年6月3日	0時15分32秒許	新北市○○區○○○○號彰化銀行泰山分行	2萬5元	江旻芯、李俊鵬
				0時16分22秒許		2萬5元	
				0時17分6秒許		2萬5元	
				0時17分51秒許		2萬5元	
				0時18分49秒許		1萬9,005元	
				0時53分32秒許		2萬5元	
				0時54分14秒許		1萬5元	